

卢氏县民政局 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提高2023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根据《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2023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23〕12号）文件要求，报请县政府同意，从2023年1月1日起，提高我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原来的每人每月42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440元，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由原来的不低于210元提高到不低于220元。农村低保对象特类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440元。

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一)基本生活标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低保标准的1.3倍执行。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原来的每人每月55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575元。

(二)丧葬费标准。特困人员丧葬费标准按照特困人员年基本生活标准执行。2023年农村特困人员丧葬费执行标准由原来的6600元调整为6900元。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特困人员去世后未火化的，不予发放丧葬费。

三、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标准

低保边缘家庭是指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但低于低保标准1.5倍，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我县2023年农村低保边缘人口认定标准为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7920元。

四、工作要求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此次提高标准，是贯彻落实省、市“关爱你我他、温暖千万家”活动的具体体现，各乡镇要提高思想认识，切实抓好落实，及时将提高农村低保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这项惠民之举传达给群众，让老百姓感受到党的温暖，兜住兜牢困难群众生活之底，有效助推乡村振兴。

二是开展全面摸排。各乡镇要按照新保障标准，在对保障对象审核审批工作中，对低保边缘家庭、返贫风险较高的

已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返贫人口以及刚性支出较大的家庭进行摸底排查，建立工作台账，仔细算收入账、刚性支出账，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救助范围，精准确定保障类别。

三是规范工作流程。各乡镇务必严格按照工作程序，规范运作，转变先评议、后调查的错误程序，对没有争议的困难群众，可不再进行民主评议，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坚决杜绝骗保、错保、漏保现象的发生，确保救助工作公平有序推进。

卢氏县民政局

卢氏县财政局

2023年1月28日